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药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37号）、《中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药监党组发〔2021〕61号），北京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北京市药品评价中心）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1.组织开展本市药物警戒、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2.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上市后安全性评价工作；3.承担严重不良反应、聚集性事件调查分析和评价工作；4.承办市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北京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科、药品监测一科、药品监测二科、医疗器械监测一科、医疗器械监测二科、化妆品监测科、药物滥用监测科。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648.93万元，比上年增加108.89万元，增长7.0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32.56万元，比上年增加129.22万元，增长8.60%。

1.财政拨款收入1632.5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2.5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83.43万元，比上年增加75.25万元，增长4.99%，其中：基本支出1413.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9.28%；项目支出169.7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48.93万元，比上年增加108.89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编制内人员增加；2024年度办公地点搬迁，增加单位运行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3.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12.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2.89%；教育支出14.9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62%；卫生健康支出103.6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5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368.22万元，2024年度决算131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3%。

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1368.22万元，2024年度决算13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3%。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4.90万元，2024年度决算1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4年度年初预算14.90万元，2024年度决算1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55.76万元，2024年度决算15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2%。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55.76万元，2024年度决算15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2%。主要原因：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1. “卫生健康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106.45万元，2024年度决算10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106.45万元，2024年度决算10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9%。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413.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万元增加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任务，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万元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本单位无公务车辆购置（更新）计划，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万元持平。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94.03万元，比上年增加14.11万元，增加原因：2024年度办公地点搬迁，增加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8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共有车辆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四部分 2024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